

有才就到沈阳来

沈阳以政策红利绘出人才高地宏图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颁布后，市人社局第一时间进行专题研究，经过梳理，将主要任务确定为“六大板块”，即：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释放人才活力、升级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原有政策措施基础上，市人社局研究制定了23项新的配套细则或实施办法。10月11日，在全市贯彻落实振兴实体经济和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政策宣讲大会上，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对“六大板块”逐一进行政策解读——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深入实施“盛京优才英才”集聚培育计划

- 1.实施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
重点引进10名顶尖人才、30名杰出人才、500名创业型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金资助。
对顶尖、杰出、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资助。
对顶尖人才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
- 2.实施海外优才汇聚聚力工程。**
引进100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5000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年薪划分为30-50万元、50-80万元、80万元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
- 3.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和军民融合人才集聚培育工程。**
引进和培养3000名紧缺急需人才。
对自主择业在沈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军事科研人才，综合其职称与科研能力，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对创业团队项目给予100万元启动资金。
- 4.实施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
培养2000名中青年科技人才。
对我市培育出的“两院”院士给予500万元资金奖励。
对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创新（长期）人才、“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给予250万元资金奖励。
对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青年学者人才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
对培育出顶尖、杰出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200万、100万元资金奖励。
- 5.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
计划培育300名企业家人才。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创新型企业家，给予30-250万元资金奖励。
- 6.实施大学生留沈倍增工程。**
吸引储备70万名大学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
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
对新落户并在沈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沈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和1万元购房补贴。
首次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分别按每月800元、400元和200元标准，给予最多3年租房补贴。
鼓励博士创业，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给予10-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切实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 8.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发展。**
支持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20-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9.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每家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和工作开展好的工作站给予50-100万元奖励。
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10-50万元奖励，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5万元资助。
- 10.强化人才创业贷款支持。**
个人、合伙经营、小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20万元、50万元、300万元，并给予两年财政全额贴息。
- 11.实行人才动态支持政策。**
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 12.拓展人才交流互动平台。**
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组织在沈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给予实际支出50%、最高100万元资助。
- 13.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限。**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人才管理服务“三张清单”。
- 14.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标准。**
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
- 15.构建差异化人才评价体系。**
突出产业和成果导向，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建立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
- 16.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 17.实施人才税收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工作的领军人才以上高层次人才（含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依据所做贡献程度，按其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15%，由市财政连续三年予以补助。
对在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人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奖励资金应纳税额的20%，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
- 18.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方法。**
对为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 19.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制度。**
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先确权、后转化”工作。

◆建立优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 20.优化人才配偶随迁和子女入学服务。
- 21.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 22.构建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 23.完善高层次人才荣誉体系。
- 24.健全人才优先发展工作保障机制。

----- 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

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同时保留了原有的资助政策：对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50-3000万元项目资助。对

顶尖、杰出、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择优重点扶持，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对顶尖人才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将继续大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发展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10-50万元奖励，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5万元资助。
同时，强化人才创业贷款支持，放宽人才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合伙经营、小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20万元、50万元、300万元，并给予两年财政全额贴息。

----- 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沈 -----

海归博士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对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同时，今后外籍人才申报我市创新创业项目、科学技术奖项，将不受国籍、身份等条件限制，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实现“同规则、同待遇”。

额补贴”，未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2年每年6000元创业场地补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每年1万元给予补贴）。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项目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符合规定条件的，按基准利率给予100%贴息。
研究制定了《博士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政策操作办法》，鼓励博士创业，技术或专利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给予10-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研究制定了《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全市每年统筹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岗位用于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是研究制定《沈阳市参与“双元制”企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我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共同签订“双元制”校企合作协议书，且订单班的课程设置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技能人才需求相匹配，经评估确定参与“双元制”教育培训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50-100万元补贴。
五是研究制定《沈阳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办法》。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每年输送100名以上毕业生，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学校奖励。

用，对成功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按人才层次给予单位每人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同时对为沈阳引才育才的中介机构也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此外，对单位柔性引才也首次明确了支持方式。

四是创新引才方式。采取政府搭台引才、走出去海外引才、鼓励专业机构引才等灵活方式，不断提升引才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操作办法》，对新落户并在沈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沈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和1万元购房补贴。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首次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分别按每月800元、400元和200元标准，给予最多3年租房补贴。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见习补贴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给予配套奖励实施细则》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对

研究制定了《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办法》和《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政策操作办法》，对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大学生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行2年“场租全

-----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实施培育基地建设，对达到相应水平的给予20-5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二是研究制定《沈阳市新引进高级技师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我市各类企业新引进的非沈阳市户籍、年龄55周岁以下、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在我市购买首套普通商品房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三是研究制定《沈阳市技能人才参加国外（国际）活动实施办法》。面向从事一线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或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中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师，每年遴选60人参加高技能人才（境）外研修班，资助金额按照每人次不超过总培训费用的85%给予最高4万元的资助。同时，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所在企业给予奖励。

----- 以深化改革释放人才活力 -----

资制等入手，最大限度保障了用人单位自主权，切实为企业事业单位松绑。

二是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对《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以能力业绩和薪酬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进行了完善，将现

有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杰出、领军、拔尖和高级人才等5个层次，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明确了考核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同时，对职称改革也提出了相应要求。

三是完善引才激励机制。为激励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引才用才的主体作

----- 促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升级 -----

服务模式，并将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个性化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办理出入境、落户、社保、子女入学、就医等业务。

政策的生命在于落实。接下来，沈阳市将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实施，让各类人才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让政策真正落地有声，使人才真正感受到沈阳对人才的渴求与重视。

沈阳市作为引领实现东北振兴发展的中心城市，科教资源丰富，创新平台完善，为充分激发存量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人才新政提出深入实施“盛京优才英才”集聚培育计划。为此，市人社局对2016年印发的《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增设了创新创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

沈阳将实施海外优才汇聚聚力工程，未来五年，支持沈阳市各类用人单位多渠道引进100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5000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按照《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年薪划分为30-50万元、

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市提质的生力军，也是创新创业的基础人群。他们有创业激情，也有创业技能，是创新能力最强、发展潜力最大、基数规模最大的群体，吸引和留住高校毕业生是人才竞争的重中之重。为此，市人社局将实施大学生留沈倍增工程，未来五年，吸引储备70万名大学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

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继续实施“引博工程”，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给予3年每月1000-2000元资助。

研究制定了《沈阳市高校毕业生

随着沈阳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的加速转型升级，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量持续加大。这次人才新政特别重视对技能人才这一重要群体的支持，从培养激励、竞赛选拔、平台支持、培养深造等方面推出系列政策支持体系，很多举措都开了历史先河。

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养技能人才15万名、高技能人才3万名。据介绍，市人社局首次推出五项新政，将出台五个实施办法：一是研究制定《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办法》。在以培养中、高

《政策措施》主动与国家、辽宁省有关政策衔接，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方面，最大限度地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切实释放人才活力。一是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主要针对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自主实施公开招聘、设立特设岗位引才、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允许高层次人才兼职、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

本次人才新政提出要打造人才服务的升级版，重点是解决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后顾之忧，让人才在沈阳安心工作、舒心生活，享受最好的服务。

为构建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市人社局筹建了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推动加强部门服务的联动和协同，构建人才办事“一站式”



沈阳日报、沈报融媒记者 韩冰 马凌制图

